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4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可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6 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

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本次发行不超过 67,131,77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4. 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7. 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10.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50.51 万元；
9.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 情形 1：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24 年度持平；
 - 情形 2：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 情形 3：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

以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及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8,324.58	58,324.58	58,324.58	65,037.76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57,789.92	58,324.58	58,324.58	61,681.17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6,713.18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10.99	35,210.99	35,210.99	35,210.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850.51	31,850.51	31,850.51	31,85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0.6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0.6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5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5	0.52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10.99	38,732.09	42,605.30	42,605.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850.51	35,035.56	38,539.12	38,53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7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7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6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66	0.62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10.99	42,253.19	50,703.83	50,703.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850.51	38,220.62	45,864.74	45,86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2	0.8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2	0.87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79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79	0.7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范围、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 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

本项目通过在公司无锡基地开展航空装备及低空飞行装备应用验证与测试评价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无人机及飞行汽车等各类航空器从原材料、元器件到零部件及整机的全生命周期检测服务能力，构建全方位的检测认证服务。公司以无锡基地为基础，在华东地区建立大飞机检测业务能力，尤其是在无人机的检测能力已相对成熟，并已申请相关资质。本次项目为提升低空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保障低空飞行器质量安全，建立无人机运行安全及风险评估、系统功能检验检测分析、适航审定技术及符合性验证方法等关键技术研究服务，属于公司现有检验检测主营业务在航空装备及低空飞行装备领域的延伸覆盖。

2. 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布局，迎合人工智能基础算力基座和智能感知硬件的检测认证的需求，发展人工智能高速存算一体芯片和传感器件的检测和认证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人工智能检测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瞄准高端领域客户，持续抢占市场份额，满足公司“十五五”规划中对国家新质生产力，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的战略需求。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检验检测主营业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延伸覆盖。

3.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广东省、四川省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迎合卫星互联网设备检测认证的需求，发展区域特色卫星互联网设备检测和认证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覆盖华南及西南地区卫星互联网检测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瞄准高端领域客户，持续抢占市场份额，满足公司“十五五”规划中对国家新质生产力，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的战略需求，属于公司现有检验检测主营业务向卫星互联网场景领域的延伸覆盖。

4. 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检验检测市场业务特点，发展数字化特色计量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瞄准高端领域客户，持续抢占市场份额，满足公司“十五五”规划的战略需求。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的拓展与完善。

5. 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广电计量西安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经过 10 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发展为年产值约 1.5 亿元的综合型计量检测机构。本项目建设所处的西安高新区主要聚集着航空航天、制造业、信息产业、生物制药等高端战略产业，相应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高，第三方计量检测以及认证技术服务能够支撑产业聚集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升级建设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旨在打造国家级检测中心、引领西北区域检测行业，协同政府共同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区域制造业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转型升级，业务类型与公司现有业务类型一致，属于公司现有检验检测主营业务在西北区域的进一步拓展和覆盖。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公司是以计量服务、检测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特殊行业、汽车、航天航空、轨道交通、电子电器、环保、食品等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已成为众多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大型知名企业认可的品牌。近年来，公司延续“两个高端”市场服务策略，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大客户拓展效果明显，全国战略布局取得良好成效，区域实验室基地经营基础进一步夯实，区域市场突破明显，经营业绩持续保持较高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2 年的 26.04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32.0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9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及管理团队

公司集结、培养了一支以专家和骨干为核心的专业技术队伍，成员包括国家级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认可委评审员、相关专业机构技术专家。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员工 6,058 人，其中博士 37 人，硕士 477 人，本科学历 3,359 人，合计占比将近 64%。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招聘甄选、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绩效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起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势；通过将选人、育人、用人相结合，建立灵活的激励机制，强化知识和资源的管理、积累和沉淀，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公司提高了人力资本的经营能力，保证了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

2. 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积累，建立科技研发与“一站式”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跟随国家战略，布局国家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的发展规划，近年持续通过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10% 作为研发投入，布局和培育创新的测试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未来产业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持续构建综合服务能力，可向国家战略性行业客户，特别围绕特殊行业、汽车、新能源、集成电路、商业航天、通信、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国家战略性产业提供计量、检测、科研、咨询、认证等“一站式”技术服务，为客户的产品研发和质量保障提供技术支持。“一站式”技术服务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节省了不同技术服务项目需要寻找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成本，让客户省时省心；另一方面各项业务也具有很强的协同性，可增强公司对现有客户的业务开拓能力，有利于增加客户黏性。此外，综合性的计量检测评价咨询服务能力能让公司规避单一类型业务的波动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业绩平稳增长。

3. 领先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广电计量”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是诸多质量监督部门、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也是科研院所和较多大型企业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检测实验室，在特殊行业、汽车、航空航天、通信、轨道交通、电力、船舶、石化、医药、环保、食品等行业获得了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近年来，“广电计量”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获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广州市优秀企业等

品牌荣誉。优势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公信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溢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第三方大型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现已在全国主要经济圈设立了计量检测实验室，拥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的多家分子公司，能够为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具备为大型客户提供全国化的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合理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规履行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广电计量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电计量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广电计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切实履行广电计量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